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届次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(二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乐勇建先生

(五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9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七) 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4 月 13 日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170,050,9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126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7 名，代表股份 8,309,9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08%。

现场会议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69,892,9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554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5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、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：

1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庄存伟先生、白珍女士、武慧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庄存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70,040,90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8,299,91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7 %。

庄存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、选举白珍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70,040,90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8,299,91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7 %。

白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、选举武慧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70,040,90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8,299,91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7 %。

武慧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70,050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,309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王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、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